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穴市新锦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污水处理区各构筑物加盖密封，新建一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将原有重点产臭废气一并引入新建除臭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648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全流程采用水解酸化+多段多级 AO 工艺+混凝过滤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长江武穴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武穴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武穴市武穴办事处新矶村，服务范围包含武穴市中心城区（城东工业区和团山工业区）、田镇、城西工业园。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分三期建设，现有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 均已投产运营。武穴市近几年发展日新月异，特别是城镇中心居住小区的建设比较迅速，现有的一、二期污水处理的总规模 3.5 万 m³/d 已经不能有效的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为贯彻落实各规划方案要求，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和群众饮水的安全，完善武穴的污水处理体系，项目于 2022 年已启动三期工程（规模 1.5 万 m³/d）建设。本次三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址内扩建新增 1.5

万 m³/d 水处理量，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及多级多段 AO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池、污泥浓缩池、尾水提升泵房，以及配套废气处理系统。三期扩建项目规模为：全厂运营规模从原有 3.5 万 m³/d 提升至 5.0 万 m³/d，增加 1.5 万 m³/d。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武汉华创天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增 1.5 万吨三期（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增 1.5 万吨三期（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3]8 号）。2022 年 9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2055402381F001R。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增 1.5 万吨三期（扩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增 1.5 万吨三期（扩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增 1.5 万吨三期（扩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穴市新锦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兰新建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武穴市新锦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